

13—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署 編

經濟部能源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7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91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09

壹、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1. 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2. 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3. 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4. 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5. 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6. 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7. 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8. 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9. 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

- (1) 能源發展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本署施政計畫之編列、管考；能源計畫之管理、成果推廣及績效評鑑。
- (3) 能源供需規劃與中長期能源發展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4)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訂及推動。
- (5) 能源政策經濟、環境衝擊分析與因應策略之研訂及推動。
- (6) 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有關能源經濟指標之發布。
- (7) 雙邊與多邊國際能源事務之參與、協調、聯繫及合作。
- (8) 其他有關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推動事項。

2.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 (1) 石油、天然氣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石油、天然氣供需之規劃及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事業之許可、管理、輔導及監督。
- (4) 石油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加油（氣）站、石油輸儲設施與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6) 天然氣事業之登記、許可與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7) 氫能技術之研發及推動。
- (8) 地熱能推廣目標、獎勵機制之推動及躉購費率之擬訂。
- (9) 油氣、氫能及地熱能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油氣、氫能及地熱能管理事項。

3.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 (1) 電力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公用售電業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計算公式之研訂、修正與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及核定。
- (3) 電力技術與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電業登記業務與相關營運監督、自用發電設備及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之管理。
- (5) 電力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及推動。
- (6) 電業與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7) 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8) 輸配電業與發電業間及電業與用戶、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間爭議之調處。
- (9) 電力發展及電力市場管理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電力發展及電力市場管理事項。

4.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 (1)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與其效率規定之擬訂及檢查管理。
- (3) 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與其效率規定之擬訂及檢查管理。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與節約能源基準、目標、計畫之查核、管理及技術輔導。
 - (5)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輔導及推廣。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登記、訓練、查核、管理與節約能源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
 - (7)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8)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
 - (9) 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教育宣導及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節能發展及管理事項。
5.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
- (1)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政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前瞻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之研訂及推動。
 - (3)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 (4) 再生能源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風力發電設備、海洋能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 (6)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 (7) 碳封存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8) 綠能專區管理、綠能基礎建設之相關規劃、推動及管考。
 - (9) 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前瞻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10) 其他有關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事項。
6.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 (1)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獎勵機制之推動。
 - (2)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擬訂。
 - (3)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
 - (4)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之調處。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發展及推廣之國際合作。
- (6)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國土利用及空間分布之規劃。
- (7)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專區之規劃及推動。
- (8) 太陽光電、小水力與生質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收費之研訂、修正及管理。
- (9)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政策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再生能源管理及推廣事項。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研考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資訊室：

- (1)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3) 本署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能源業者資訊作業之輔導、教育訓練及推廣。
- (5)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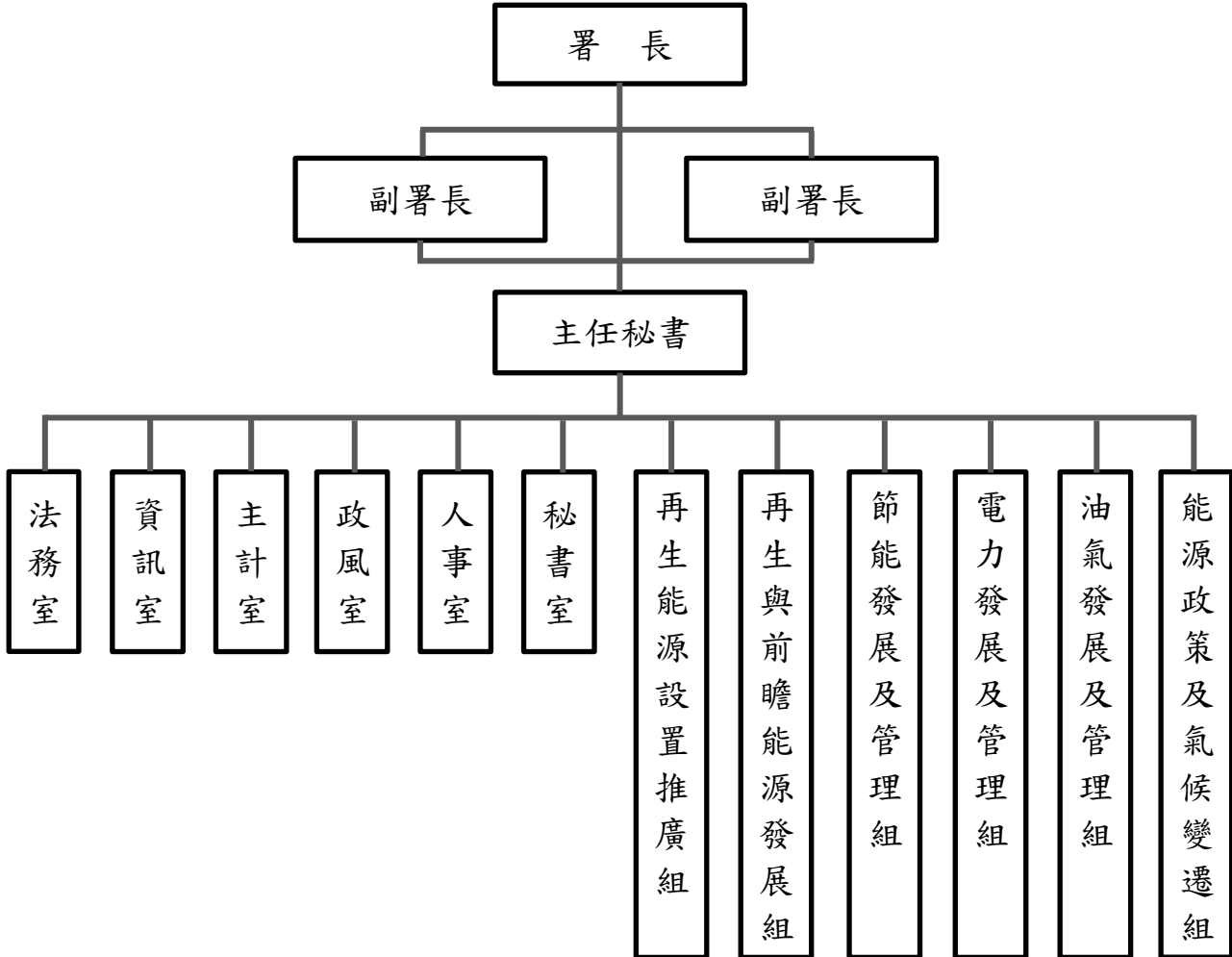
- (1) 本署法規之修訂審議、整理及編纂。
- (2) 行政救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3) 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
- (4) 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5 年度	114 年度	
職員	159	159	本（115）年度 預算員額 197 人 與上年度同。
聘用	38	38	
合計	197	197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目標，國內能源發展將致力於落實低碳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推動深度節能，加速發展多元綠源，實現淨零排放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善規劃短、中、長期的供電措施，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加速布建科技儲能，並強化電網韌性與彈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2. 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全力發展風電、光電、地熱、水力能等多元綠能，並布局氫能等前瞻能源技術，降低電力系統碳排放，將臺灣打造為亞太綠能中心。
3. 積極推動深度節能，以獎勵、補助及強化金融信保機制等措施，促進節能服務業（ESCO）發展與投資，並搭配節能輔導團，鼓勵產業開發系統性節能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確保穩定供電	一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1.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妥適評估 AI 相關產業用電量，包含伺服器、相應半導體投資、資料中心等，進行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 2. 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進行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3.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二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1.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採專案管理以確實掌握各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擴大及穩定天然氣供應能量。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分析我國天然氣輸儲設備充足性，研析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 3. 掌握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及產業情勢變化，評估我國天然氣整體性供應風險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電網 推動與電力 市場監管 制度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推動，並管考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各項目標進度。 2. 發展電網形成調節轉換、配電資訊應用與調度策略優化技術，建構自主化區域微電網及配電網優化調度之技術能量，提升系統韌性。 3. 持續強化電力交易平臺監管機制，強化市場公平、公正、公開性。 4. 協助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執行運作，確保我國供電穩定與提升系統可靠度。 5. 協助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執行運作，以協助電業研訂提升可靠度及韌性等方案，讓我國電力系統得以穩健轉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陽光電 設置法規 政策與系 統韌性推 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太陽光電政策藍圖與設置型態政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太陽光電空間潛能，提供可行的路徑與建議，研析法令及配套措施，帶動中央與地方共同設置太陽光電。 2. 針對中央或地方法規進行分析及研擬，奠定我國太陽光電發展之長期制度化基礎，完善太陽光電設置環境。 3. 擴大太陽光電宣導與民眾參與，以辦理實體活動（含光鐸獎、陽光開講、大型展覽、競賽、論壇、校園綠色教育）及網路宣導、社群經營（含太陽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等多面多角化進行，提供正確認知。</p> <p>4. 規劃太陽光電系統配套措施，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及共同升壓站，強化區域能源自主及饋線利用率。</p>
二	太陽光電多元應用及專案設置服務與推廣計畫	<p>1. 推動各類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研析設置可行性及推動時程，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專案管控設置進度；並針對義務性設置屋頂型光電案場，落實安全檢查評估。</p> <p>2. 專案列管多元複合式利用土地專案，輔導業者加速行政程序、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加速專案審查程序。同時透過地方能源服務團，建立地方溝通窗口與聯繫網絡，建立預警機制，以加速案場設置時程。</p> <p>3. 進行國內案場系統維運及安全檢查，並推動案場環境監測，提升整體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強化再生能源設施的社會接受度。</p> <p>4. 發展多元複合應用光電系統，擴大國內太陽光電可設置場域空間與推動示範，有助於提高國內未來太陽光電設置潛量，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p>
三	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p>1. 研議風力發電整體政策推動與策略，蒐集國外政策技術發展，進行國內區塊開發政策推動與風場選商作業。</p> <p>2. 加強風場建置管考與研析港埠電網等基礎建設議題，確保案場得於契約約定期程內完工。</p> <p>3. 研析各階段履約管理爭議與法制議題，掌握跨部會行政法規，精進整體法規制度。</p> <p>4. 透過開發風場環境預測及基樁施工監測之相關技術，輔助風場規劃、施工及運維需求。</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生質能源 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碳生物能源技術：開發高氮料源產製沼氣潛力，整合乾式厭氧醱酵、生物脫氮 / 沼渣吸附材開發緩解氨氮抑制，增加沼氣發電系統設置。 2. 低碳生質熱電應用技術：發展二階段合成高熱值燃氣技術，促進生質物 / 廢棄物料源能源化、發電應用。 3. 生質能政策推動與技術推廣：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輔導生質能發電案場設置、生質能淨零排放工作滾動檢討及生質能技術展示與推廣。
	地熱擴大 推動及技 術研發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國際增強型地熱系統（EGS）先進地熱技術研析及引進合適性之評估。 2. 藉由井下震波除垢技術搭配井下裂隙結垢監測系統之開發，作為我國井下裂隙結垢風險之對應配套技術，以提升地熱井長期運轉發電量。 3. 推動國內潛力場址開發與地熱案場管理。 4. 盤點地熱推動面臨之用地與法規障礙，建構地熱開發友善環境，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
	小水力發 電法制環 境建構及 推動策略 研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小水力推動方向策略，並持續推動設置指引及環境友善工法研析，完善小水力設置環境。 2. 運行小水力單一窗口並不定期辦理平臺會議，進行輔導及協助民間進行小水力設置，協助相關主管機關優化小水力申設之行政程序。 3. 持續盤點小水力潛力場域，並建立小水力案場追蹤機制，掌握案場建置進度，協助案場於規劃進度內完工。 4. 蒐集國內外小水力政策及設置規範等相關資訊，滾動檢討並修正設置誘因。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能源轉型政策	一	國家總體能源政策發展規劃及決策支援系統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 AI 輔助國際淨零與能源情資即時蒐研，研析前瞻國際能源政策議題，支援國家總體能源政策規劃。 2. 推動能源及淨零轉型政策溝通、認知培力、能源師資培力等活動，拓展能源議題公民參與交流網絡，深化能源教育量能。 3. 以 2050 淨零排放願景，規劃與推動能源轉型相關之戰略進度檢討與成果擴散。
	二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包含審查、追蹤、查核及廠商輔導等工作，以落實能源使用先期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參酌國際作法，將大型資料中心納入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對象，以提升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 3. 推動能源先期管理數位化審核資訊平臺，提升案件審查與查核效率。
	三	氫能技術開發及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國際氫能發展趨勢，與國際氫能領先國家進行政策與技術交流。 2. 開發再生能源產氫關鍵技術及系統驗證，建立自主產氫技術量能。 3. 持續推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聚焦於 AI 產業、資料中心或半導體製造業為主，設置地點以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 4. 研析國際氫載體供應鏈發展及氫氣來源進口可行性分析，針對不同氫載體進行系統性評估。
四、強化節能	一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能基準、節能標章基準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子法草案，提升用電設備能源效率。 2. 執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登錄，以及節能標章產品驗證之管理與審查作業。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 執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能源效率之抽驗與標示正確性稽查、能源效率測試方法研究與驗證調和、宣導推廣與國際交流等。
二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節能服務業（ESCO）獎勵，鼓勵 ESCO 業者強化自身體質，並透過差異化獎勵方式，促使採用系統化技術，擴大節能成效。 2. 辦理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技術審查，協助 ESCO 業者取得改善專案之資金。 3. 辦理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工程師培訓與認證，培訓 ESCO 產業專業人才。
三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能源用戶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制度之申報、審查與實地查驗。 2. 推動六大產業能效與蒸汽鍋爐能效等規定之申報管理，並執行實地檢查。 3. 透過臨場節能診斷，協助用戶發掘節能潛力、研提節能改善計畫，追蹤後續改善成效。
四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提供適當誘因與便捷申請管道，鼓勵民眾購置能源效率第一級冷氣機及電冰箱，同時淘汰老舊低能效機種，加速家電產品效率升級，促進住宅部門節能減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確保穩定供電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影響電力需求（如氣候、經濟成長率、AI 產業、用電趨勢等）、重要能源議題（如極端氣候影響、我國能源政策推動情形等）及國外電力供需規劃方法與模型、電力政策等相關資料蒐集、更新與分析。 2. 完成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結果。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成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結果。 4. 完成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原始數據核對與審議作業。 5.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並執行電力供需相關議題情境模擬。 6. 檢討各項電源規劃方案，並預估發電量、發電配比、夜尖峰負載、夜間淨尖峰供電能力，以及夜間備用容量率，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p>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督促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新（擴）建接收站、管線執行進度。 2. 持續分析我國天然氣輸儲設備充足性，並滾動檢討天然氣長期供需預測。 3. 持續監督中油公司事業存量，113 年天然氣存量天數高於法定至少 8 天，平均天數為 10.9 天。
	<p>智慧電網推動與電力市場管制度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042332 號函）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辦理 113 年進度管控，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主要項目均達預定規劃，並辦理第 14 次智慧電網總體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2. 完成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電力特定供應業，將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等新興電力資源納管，藉以降低業者設立風險及擴大潛在電力資源，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其次針對電力市場參與者完成 4 場次「三方平台溝通會議」，藉由導入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E-dReg）需求曲線與開放現行調頻備轉（dReg）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參與者轉換，解決儲能參與爆量問題。</p> <p>3. 完成我國電力系統關鍵議題探討，產出 112 年辦公室執行報告，並提出我國可靠度年報框架、電業事故通報標準作業修正指引、我國併聯技術要點精進指引等。</p> <p>4. 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小組與電力系統總體檢」之管考項目審查工作，截至 113 年底，短期改善項目共 110 項皆已經審議會決議解除列管；另針對未完成之中長期 45 項改善項目將持續追蹤管考。</p>
<p>二、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p>	<p>太陽光電 設置環境 整合資源 計畫</p>	<p>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依據政府目標擬訂推動策略，協助排除設置障礙，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太陽光電裝（設）置容量達 14.28GW，其中 113 年 1.86GW，全年發電量約 152.96 億度，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725 萬公噸，減碳量相當於種植 60,416 萬棵樹。</p> <p>2.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疊圖分析以篩選適宜設置太陽光電的土地區位，持續推動台西工業區的太陽光電設置，並針對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土地啟動屏東地區空間盤點；同時，針對國土計畫子法，進行跨部會協商，確保太陽光電設置的可行性。</p> <p>3. 地方能源服務團參與業者施工說明會與地方輿情資料收集達 93 場，以掌握地方反映議題，並供中央決策與判斷；另現勘施工案場超過 900 場以即時掌握施工進度，提供業者工進落後對策，以利案場如期如質完工併網。此外，113 年度共辦理 53 場次陽光開講活動，計 1,363 人次參與，深入社區推動，提升大眾對太陽光電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增加地方設置太陽光電意願。</p> <p>4. 海上型太陽光電系統示範於浮台概念設計模擬分</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析及水工測試項目，完成強化海上光電浮台連接器設計，進行連接段浮台結構強化，減少環境外力的影響，降低在關鍵部位的負荷壓力，減少疲勞產生，確保浮動平台的穩定性。此外，完成國內首次極端風速之浮式光電系統風洞試驗，測試風速為平均風速 62m/s，進行相關系統支架材料、模組及扣件等組件受力測試，並就強化模組扣件與抗震動變形能力進行測試，可做為未來海上光電系統設計之參考。</p>
	<p>太陽光電 專案設置 與系統安 全推動計 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 8GW，已完成 9GW，其中 113 年 1.28GW。已推動公有房舍、農業屋頂、工業屋頂、民間屋頂等專案，並盤點各部會公有建物、公立學校、農糧儲滯銷設施、漁業相關設施等。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12GW，已完成 5.28GW，其中 113 年 0.58GW。以活化土地及土地多元利用為優先推動策略，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區、漁電共生、工業區、鹽業用地等複合式土地，並進行專案管考，協助加速行政程序。 3. 完成列管獲選共同升壓站資格者之設置進度，其中 29 家完成登記及公告。已完工 17 案、施工中 7 案、行政程序中 8 案。32 家已獲選之共同升壓站，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4.85GW，共用容量約 2.73GW，其中 113 年獲選之共同升壓站 7 家，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0.85GW，共同容量約 0.344GW。 4. 完成 20 場次太陽光電系統案場查訪，提升國內系統維運檢查與失效分析技術，除協助業者解決案場失效問題，同時提供案場改善建議。被檢查案場能獲得經驗交流與技術提升，對於業主所持有的其他案場及後續建置的案場，都可擴散相關知識效益。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風力發電 設置整體 推動與離 岸風電關 鍵技術研 發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區塊開發第 2 期選商及獲配容量程序，並辦理 5 家業者行政契約簽約。 2. 定期追蹤離岸風場施工進度，並研析跨部會法規議題，瞭解遭遇難題，提供資訊及必要行政協助。離岸風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累計裝置風力機 374 座，總累計併網容量達 2.98GW，其中 113 年裝置風力機 91 座，累計併網容量 0.73GW。 3. 就離岸風場各階段所遭遇之爭議進行協助及與各部會協商，並於必要時提報跨部會溝通。 4. 完成海纜埋深海域實證，並建立海纜熱損耗推估模型與模型驗證，完成建置海纜埋深監測展示介面，實測結果偏差 10.0cm，符合 20cm 規劃精度指標，滿足海纜保護工程需求。
	<p>生質能源 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質電力關鍵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合成燃氣熱值及優化其組成，提升發電裝置發電效率；合成氣熱值 $15.3\text{MJ} / \text{Nm}^3$ 與負載 8.6kWe 時測試，發電效率 27.4% ($\geq 25\%$)。 (2) 松木 / 塑料 (HDPE) (1:1) 混料，於 $ER=0.2$、S / C (蒸汽與含碳量) $=1.5$ 下，以氣化除焦 (IBPBO-PN2) 觸媒進行測試，合成燃氣冷態氣體效率 79.06% ($\geq 60\%$)。 2. 生物能源技術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脂水解菌 (於十公升系統培養 7 天)，菌劑濃度提升 18 倍達 $7 \times 10^8 \text{cfu} / \text{mL}$ 商業使用規格。於厭氧醱酵中驗證 (14 天)，產氣量增加 141%。 (2) 污泥與澱粉類混合共醱酵，提升單一料源醱酵潛力；整合水解菌劑應用，醱酵時間由 21 天縮短至 14 天，沼氣產量達 $644\text{L} / \text{kg-VS}$。 (3) 鳳梨皮汁為碳源 (@公升級)，培養法呢烯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farnesene) 生產菌株，較瓶杯培養縮短 50% 培養時間，第 7 天達 14.43g / L α-farnesene，濃度提升 40%，具農廢能源化潛力。</p> <p>3. 政策推動與技術驗證：</p> <p>(1) 辦理沼氣發電補助計畫作業與追蹤示範成效：完成 1 件沼氣補助計畫申請審核 (334kWe)，累計通過 10 件補助案，總裝置容量 2,339kWe 及累計完成 3 年示範運轉 5 件 (其中 113 年完成 2 件)；完成 1 件沼氣補助計畫變更展延案 (360kWe) 之審查及核定、設置費請款及設備登記作業；辦理 2 案 (雲林與屏東) 第三期示範運行管理補助款核撥作業。</p> <p>(2) 熱裂解商轉廠之技術規劃 / 設計：完成 1 噸 / 日示範驗證系統建置與長時間系統穩定運轉測試，產油率約 95.9%；裂解產品應於發電系統測試 (輔助燃料)，具替代化石燃料潛力。就 10 噸 / 日商轉模廠評估其運維可行性。</p>
	<p>地熱電廠 整合推動 計畫</p>	<p>1. 完成國際地熱發電重點議題研析，如國際傳統型地熱開發風險與風險分擔機制、國際增強型地熱系統 (EGS) 誘發地震案例及國際地熱技術議題觀測與研析。</p> <p>2. 改良機械結構釋放段孔洞等設計及完成第二代結構製造，並於臺東金崙完成既有井井下系統作動性能驗證，獲取實場應用所需具體改良方向。</p> <p>3.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共核定 11 案。已列管地熱案場共 27 案，其中 6 案營運中累積裝置容量 7.49MW，21 案規劃、建置中。</p> <p>4. 舉辦「2024 臺灣國際地熱論壇」吸引超過 47 家國外廠商及 600 多名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參與；</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辦理地熱能示範獎勵暨子法說明會 4 場次（臺東、新北、臺南、臺中）；參加能源展如「2024 臺南國際綠色產業展」、「2024 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 3 場次，推廣地熱發電政策及增加與大眾、產業面對面溝通之機會。</p>
三、能源轉型政策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社會對話活動 5 場次、能源審議培力課程 2 場次、能源教育師資交流培力 8 場次，增進不同社群能源認知。蒐整國內外相關文獻，並以公參活動成效指標檢核表，分析公參活動具體成效。 2. 完成金門縣、新北市、臺東縣共計 3 則地方能源治理示範案例及地方培力課程 3 場次，結合在地社群實地交流能源議題，共同探索推動地方能源策略新途徑。 3. 蒐集全球最新能源資訊及中長期發展趨勢，完成國際能源資訊通報 80 則、國際能源資訊評析 12 篇、能源趨勢研究分析 6 篇，以利施政決策與政策論述說明。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7 件及實地查核作業 7 件；定期追蹤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35 件。 2.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 9 條與「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計 2 項子法修正發布；針對氣體業及鋼鐵業之能源用戶，辦理 2 場次產官學研座談會。 3. 持續推動能源使用先期管理資訊平臺優化功能，加強公開資訊透明度及以圖卡、影片等宣導制度執行成果。
四、強化節能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研（修）訂 5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效基準包括除濕機、車輛、機車、開放型燈具、具標準互連協定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具效率管理	<p>通訊埠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等；其中已完成 3 項產品公告（除濕機、開放型燈具、車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實施 3 項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新能效基準（螢光燈管、緊密型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3. 完成能效分級標示產品登錄管理，共核准 2,456 款產品型號；節能標章產品新申請及展延案件作業，共審查 6,149 款產品型號。 4. 完成產品能效抽驗（節能標章 202 款、MEPS 與能效分級標示共 550 款），稽查實體賣場 4,203 家、網購平台 16 家、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義務公司官網各 268 家。另完成 2 項（吸塵器、電扇）能源效率測試方法研究、1 項（貯備型電熱水器）國際調和研究。辦理 4 場次國內宣導活動、參與 2 場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活動，並完成政策制度績效評估。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研議及公告，未來 4 年將以全公司進行能源管理，節電目標最高調整為 1.5%，亦將「企業共同節電」、「認列前期超額節電量」、「擴大輔導獎勵」納入配套措施。累計完成 10 場次生產性質行業節電目標交流會議及 1 場次草案說明會。 2. 辦理工業能源查核書面審查約 3,485 家次，並完成 500 家能源查核實地稽查。 3. 辦理 6 大產業能效審查約 1,728 家次，並完成 210 家能效實地稽查及 207 座蒸汽鍋爐檢查。 4.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節能技術服務 200 家，發掘節電潛力 1.81 億度，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節熱潛力 3,935 公秉油當量，合計節能潛力 2.12 萬公秉油當量，預計帶動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04 萬公噸。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確保穩定供電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蒐集影響電力需求相關初步資料，如氣候參數、人口趨勢、產業結構調整、經濟成長率、用電趨勢、電動車資訊等。 2. 依電力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完成我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模型初步預測結果與分析，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之發展情勢。 3. 完成抽蓄水力機組、再生能源等發電資料蒐集，並針對抽蓄水力機組運轉態樣及再生能源出力影響進行初步分析。 4. 依長期負載預測結果，參考能源政策、環保限制、燃料供應、發電機組發展趨勢等因素，精進我國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模型以及更新各項參數。 5. 定期追蹤各項電源工程進度，包括新機組設置、輸電線路設置、歲修檢修期程等。 6. 召開電力排碳係數審查會議，審定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值為 0.474 公斤 CO₂e / 度。
	擴大與穩定天然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管線計畫進度，其中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於 114 年 4 月起進行測試運轉。 2. 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海管及海纜未來施工排程討論會議，持續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擴）建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執行進度，並滾動檢討天然氣供需。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智慧電網推動與電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p>	<p>3. 持續監督中油公司事業存量，114 年 1 至 6 月天然氣平均存量天數高於現行至少 11 天之法定規定。</p> <p>1. 完成配電調度輔助系統離線資料平台資訊整合、配電網電壓調控相關評估技術指標研析、自動需量反應（OpenADR）3.0 需量反應系統端（VTN）與用戶端（VEN）之核心單元架構及事件、回報、選擇、註冊等服務與通訊關鍵模組開發設計。</p> <p>2. 完成電網形成調節轉換器開發之參數規格定義及硬體設計，轉換器模擬效率為 98.55%，具備虛擬慣量調節功能，可於獨立電網的應用情境下，自動調節電壓與頻率，並與傳統變流器資源（Inverter Based Resources）協調運轉。</p> <p>3.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042332 號函）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辦理 114 年進度管控，包括智慧電表布建、儲能系統裝置、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事故數占比提升及需量反應方案參與量等。</p> <p>4. 完成電力交易平台 113 年度監管年報與 114 年第 1 季分析報告；因應「電業法」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業別，研擬「電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新增相關條文 4 條與變更登記書圖文件 5 類，確立應備書圖及登記程序，以利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等新興資源納管作業推動。</p> <p>5. 辦理 114 年第一次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針對「淨尖峰能力規劃檢討」議題，完成我國離岸風電出力特性分析與容量價值模擬，作為電源開發與電網調度決策依據，並完成「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 113 年執行成果與公正轉型報告，確保系</p>
--	--------------------------	--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統穩定安全，穩健邁向淨零轉型目標。</p> <p>6. 協助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究議題召開會議，並產出 113 年電力系統可靠度報告初稿、檢討備轉容量燈號修訂建議、研析變流器設備管理與資安議題及研析西班牙停電事故等，以提升我國系統韌性並落實電力監管機制。</p>
<p>二、加速發展 再生能源</p>	<p>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計畫</p>	<p>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並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溝通小組，輔導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業者及民眾相關設置議題，協助排除設置障礙，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114 年 1 至 6 月太陽光電裝（設）置容量 0.56GW，累計裝（設）置容量達 14.84GW，為 105 年設置容量 1.25GW 之 11.9 倍。</p> <p>2. 完成修訂「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訂「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發布；刻正修訂「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國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收益提撥辦法」等法規，以完善光電設置法規。</p> <p>3. 地方能源服務團每週追蹤太陽光電大型案件施工進度及產製相關周報，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21 次周報及 269 場次以上大型案件施工案場現勘；參加每月嘉義、雲林台電區案件併聯進度會議，已完成 12 場次；不定期參加大型案件相關會議（包含開發計畫、海管、業者說明會等）與地方回報相關輿情，已完成 12 場次。</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4. 海上光電示範驗證於量測系統建置與實海域測試方面，規劃於澎湖科技大學案場之港區（岸邊）執行原型機海域測試，延續 113 年海上光電浮台水工試驗之經驗，針對次要構建與連結器進行改良並完成組裝，並於陸上階段完成全線訊號（包含陀螺儀與水位計訊號測量）之整合與製作。</p> <p>5. 完成二座共計 27KW 海上光電浮台系統之近岸實場建置，包含驗證模組配置、電力併接與錨定設置；同時進行澎湖離岸場域布設規劃，具備推展中型離岸示範場域之條件，加速臺灣海上光電示範能量之布建與儲能整合作業。</p>
	<p>太陽光電專案設置與系統安全推動計畫</p>	<p>1. 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 8GW，已完成 9.44GW，其中 114 年 1 至 6 月新增 0.44GW。推動公有房舍、農業屋頂、工業屋頂、民間屋頂等專案，並盤點各部會公有建物、公立學校、農糧儲製銷設施、漁業相關設施等。</p> <p>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12GW，已完成 5.4GW，其中 114 年 1 至 6 月新增 0.12GW。以活化土地及土地多元利用為優先推動策略，推動不利農業經營區、漁電共生、工業區、鹽業用地等複合式土地，並進行專案管考，協助加速行政程序。</p> <p>3. 舉辦 7 場共同升壓站審查會議、1 場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與共用者引接租賃契約協商會議；已獲選共同升壓站為 35 家，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5.11GW，共用容量約 2.82GW，其中 114 年 1 至 6 月獲選之共同升壓站 3 家，核定升壓站容量約 0.26GW，共同容量約 0.09GW。</p> <p>4. 完成 13 場次太陽光電系統案場查訪，包含 3 場次光鐸獎得獎案場，以及 10 場次非光鐸獎案場，以</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提升國內系統維運檢查與失效分析技術，除協助業者解決案場失效問題，同時提供案場改善建議。被檢查案場能獲得經驗交流與技術提升，對於業主所持有的其他案場及後續建置的案場，都可擴散相關知識效益。</p>
	<p>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電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風力機 417 座，累計併網容量 3.11GW，其中 114 年 1 至 6 月裝置風力機 43 座，併網容量 0.36GW。 2. 完成風場環境資訊預報技術，以 112 及 113 年衛星反射率數據反演總懸浮質 (TSS) 與沙奇盤深度 (Zsd)，獲取離岸風場大範圍海域能見度數據，並量化西部海域背景濃度及颱風豪雨後濁度飆升事件濃度值，提供海事業業者水下施工天氣窗，降低無效動員費用。
	<p>生質能源技術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碳生物能源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沼渣生物炭改質，氮氮吸附由 15mg / g 提升至 35mg / g，提升約 1.3 倍，有助於降低氮氮對生產沼氣的抑制。 (2) 產業應用：與業者合作評估玉米穗軸 / 食品副產品等沼氣量，結果可為沼氣發電可用料源。 2. 低碳生質熱電應用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5Nm³ / hr 合成氣產製平台建置，設備單元含二階段反應器 (容積 24L、空間速度 1,000h⁻¹) 及生質油 / 蒸汽進料單元。 (2) 實驗室級反應器，在氣化除焦 (IBPBO-PN2) 觸媒、800°C，進行生質油品蒸汽重組測試，合成氣熱值 10.6MJ / Nm³ (一般氣化約 4 至 5MJ / Nm³)。 3. 生質能政策推動與技術推廣：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1) 辦理 1 件沼氣發電補助申請案審查 (400 kWe)，完成 1 件設置費核撥作業，沼氣補助案累計 10 案裝置容量 2,339 kWe。</p> <p>(2) 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3 條」，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布。</p> <p>(3) 114 年 6 月 11 至 13 日參展 2025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 / 臺灣畜牧產業展 / 臺灣養殖漁業展，進行八翁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之乾式厭氧醱發電應用案例分享。</p>
	地熱擴大推動及技術研發計畫	<p>1. 地熱發電截至 114 年 6 月，累計併網 6 案，累計裝置容量 7.489MW。</p> <p>2.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及探勘、開發許可審查會共 18 場次，核發探勘許可 4 案與開發許可 1 案，及新增臺東縣政府土坂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 1 案與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 5 案。</p>
三、能源轉型政策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p>1. 蒐集全球最新能源資訊及中長期發展趨勢，完成國際能源資訊通報 24 則、國際能源資訊評析 6 篇，以利施政決策與政策論述說明。</p> <p>2. 辦理社會對話活動 1 場次、能源教育師資交流培力 4 場次，觸及超過 500 人次，涵蓋產、官、學、研、教師及環境教育人員，增進不同社群能源認知與交流。</p> <p>3. 彙整本署主責國家希望工程半年報、國家希望工程執政一年重要成果、113 年度淨零關鍵戰略執行成果報告及 113 年度公正轉型推動策略執行成果報告。</p>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	<p>1. 完成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2 件及實地查核作業 2 件；定期追蹤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 36 件。</p>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因應資料中心納管，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等 3 項子法修法預告作業。 3. 落實能源先期管理數位化審查作業，114 年度上半年審查案件均以數位化形式進行填寫申請。
	氫能技術開發及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累計設置 43 處，總設置量 2,553KW，其中 114 年 1 至 6 月新增 1 處，設置量 650KW。 2. 114 年 5 月受理 114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審查核定補助 5 家廠商，補助金額總計 1 億 961 萬元，總設置量 2,037KW。
四、強化節能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MEPS)、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新基準；實施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新基準。 2. 公告修正電冰箱 MEPS 及分級標示新基準，並於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成研修冰溫型飲水供應機 MEPS、分級標示草案。 3. 完成能效分級標示產品登錄管理，核准 4,514 款產品型號；節能標章產品新申請及展延案件作業，審查通過 3,770 款產品型號。 4. 完成節能標章 244 款、MEPS 與能效分級標示共 437 款之產品能效抽驗，稽查實體賣場 1,906 家、網購平台 4 家、節能標章與分級標示義務公司官網各 22 家以及不定期稽查。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並公告受理申請，辦理 3 場次節能服務業獎勵辦法說明會，共計吸引 234 人次參與。 2. 辦理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技術審查，累計核定 5 案

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p>次信用保證案件，核保金額 1.49 億元，其中 114 年度核定 2 案，核保金額 1,369 萬元。</p> <p>3. 辦理 2 場次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訓練班，114 年新增 149 位取得證書，累計 612 位取得證書；辦理 2 場次節能服務業 (ESCO) 量測驗證與節能技術訓練班，培訓 115 位 ESCO 專業人員。</p>
	<p>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p>	<p>1. 辦理工業能源查核書面審查約 3,482 家次，並完成 147 家實地稽查。</p> <p>2. 辦理 6 大產業能效書面審查約 1,682 家次，並完成 57 家實地稽查及 78 座蒸汽鍋爐檢查。</p> <p>3. 辦理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輔導及諮詢，累計完成節能技術服務 50 家次，發掘節電潛力 0.24 億度，節熱潛力 592 公噸油當量 (658 公秉油當量)，合計節能潛力 0.26 萬公噸油當量 (0.29 萬公秉油當量)，帶動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26 萬公噸。</p>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3	1	合計	164,218	163,838	221,740	3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	5,100	12,222	-	
			0426960000 能源署	5,100	5,100	12,222	-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00	5,100	11,730	-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5,100	5,100	11,7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	-	492	-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案之違約金等收入。
3	1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301	61,921	92,833	380	
			0526960000 能源署	62,301	61,921	92,833	380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301	61,921	92,833	380	
			0526960101 審查費	45,993	45,613	41,727	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38,4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5.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7. 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960102 證照費	608	608	4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與天然氣業務證照、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5	1	0526960103 3 登記費	15,700	15,700	50,6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業執照與高壓 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951	79,951	83,723	-	
			0726960000 能源署	79,951	79,951	83,723	-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79,951	79,951	83,682	-	
			0726960101 1 利息收入	-	-	1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 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3 2 租金收入	79,951	79,951	83,56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辦公室停車位租金收入218千 元，與上年度同。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 地及場地等租金收入18,445千 元，與上年度同。 3.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及 場地租金收入61,288千元，與 上年度同。
			07269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 收入。
7	15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66	16,866	32,961	-	
			1226960000 能源署	16,866	16,866	32,961	-	
			1226960200 1 雜項收入	16,866	16,866	32,961	-	
			12269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 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9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860	16,860	32,94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及兼 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56 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 程收入12,020千元，與上年度 同。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4,78 4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1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0 能源署	19,173,755	12,077,086	5,776,909	7,096,669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1,069,175	147,404	177,931	921,771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1,069,175	147,404	177,931	921,771	1. 本年度預算數1,069,175千元，包括業務費1,015,945千元及獎補助費53,2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069,175千元，係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等經費921,771千元。
				5726960000 工業支出	18,104,580	11,929,682	5,598,978	6,174,898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274,594	272,957	256,221	1,637	1. 本年度預算數274,594千元，包括人事費231,896千元，業務費38,523千元，設備及投資4,1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1,89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5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及銷毀等經費582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2,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等經費396千元。
				5726960200 能源發展與管理	7,209,936	35,475	40,896	7,174,461	1. 本年度預算數7,209,936千元，包括業務費38,936千元及獎補助費7,17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經費38,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計畫等經費3,461千元。 (2)新增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經費1,001,0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72696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18,800	11,620,000	5,300,000	-1,001,200	千元。 (3)新增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經費6,170,000千元。
			1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618,800	11,620,000	5,300,000	-1,001,200	本年度預算數10,618,800千元，係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推動ESCO產業獎勵計畫及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001,200千元。
			5	57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861	-	
			1	57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8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6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1,250	1,2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00	承辦單位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2. 依「天然氣事業法」，未訂定供氣計畫或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處200千元以上1,0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處100千元以上500千元以下罰鍰。
3. 依「能源管理法」，未依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處20千元以上100千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處30千元以上150千元以下罰鍰。
4. 依「電業法」，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而施工，處1,000千元以上10,000千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46、47條、「天然氣事業法」第61、62條、「能源管理法」第21、23、24條及「電業法」第75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	
	143			0426960000 能源署	5,1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5,100	本年度預算數5,100千元，包括： 1.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2. 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100千元。 3. 違反能源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1,000千元。 4. 違反電業法之罰鍰收入共計2,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993	承辦單位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油氣發展及管理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輸配電業竣工查驗每件繳納審查費6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審查費10千元至6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售電業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每件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3.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5.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993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45,993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993	
			1	0526960101 審查費	45,993	本年度預算數45,993千元，包括： 1.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420件共計38,43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993	承辦單位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油氣發展及管理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辦理輸配電業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1件共計600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106件共計1,590千元。 4.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00件共計2,200千元。 5.辦理售電業審查收入3件共計150千元。 6.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100件共計2,100千元。 7.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53件共計523千元。 8.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5件共計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08	承辦單位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及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8	
	116			能源署	608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8	
			2	0526960102 證照費	608	本年度預算數608千元，包括： 1. 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60件共計77千元。 2. 核發電業執照收入170件共計340千元。 3. 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5,700	承辦單位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每件依裝置容量繳納登記費2千元至100千元；申請核發電業執照每件按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4千元以1元繳納登記費；申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及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00	
	116			0526960000 能源署	15,7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70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5,700	本年度預算數15,700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4件共計20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280件共計14,000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9,951	承辦單位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位、場地、土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951	
	155			0726960000 能源署	79,951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79,951	
			2	0726960103 租金收入	79,951	本年度預算數79,951千元，包括： 1.本署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租金收入共計218千元。 2.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工程區土地租金收入共計6,397千元。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實驗室、辦公室、宿舍、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11,781千元。 4.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共計267千元。 5.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停車位及實驗室、辦公室、宿舍、會議室、展示廳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61,288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52			1226960000 能源署	6	
		1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6	
			1	12269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2269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860	承辦單位	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3. 課程收入。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60	
				1226960000		
				能源署	16,860	
				1226960200		
				雜項收入	16,860	
				12269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860	本年度預算數16,860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共計46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40件共計10千元。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課程收入共計12,020千元。 4.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共計4,784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069,175
-----------	-------------------	------	-----------

計畫內容：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4. 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
5. 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
6. 綠氨轉氫、燃料電池應用計畫。
7. 多重微電網系統應用計畫。
8. 淨零技術發展-分散式光儲整合系統開發與示範驗證計畫。
9. 整合綠電與多元儲能之分散式能源AIoT智慧建築能管技術計畫。
10. 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

預期成果：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技術發展組行政幕僚作業，負責前瞻能源技術研發藍圖擬定、綠能相關綱要計畫資源評估等業務，並提供各項綠能業務推動與決策支援之參考。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 (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提供產業技術研發團隊優質環境，完成專區全區(海創中心、人培中心、離岸工程中心、海上訓練水池)設施管理與維護。
 - (2) 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創新海域運維培訓技術國際合作；辦理海洋能源運維與海事工程培訓認證課程，培訓海洋產業專業技術人才250人次(含)以上。
 - (3) 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認證(ISO)之品質管理流程；強化海上浮體運動穩定性測試驗證技術，建立標準化驗證服務項目。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 (1) 應用成熟AI技術或既有設備(施)功能應用導入，進行場域內能效提升示範。
 - (2) 型塑場域成為綠能生活教育園區，綠能科技推廣教育體驗達1,200人次。
 - (3) 呼應淨零排放政策，場域綠電使用比例達45%。
4. 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
 - (1) 關鍵技術或零組件開發：開發多元能源整合前瞻技術，建設一站式能源樞紐，強化能源自主供應韌性，並與企業與學術界提供實驗與示範，建構高韌性海域能源生態系。
 - (2) 場域條件評估與確認：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海域場址進行條件盤點與潛力確認，提供產業服務與支援，帶動供應鏈成長，並強化在地化能量，促進海洋再生能源產業穩健發展。
5. 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
 - (1) 完成計算封存場域灌注空間，並規劃儲集層灌注動態營運系統；評估碳封存需求，引進國際商業灌注能力；完成萬噸級灌注場域資訊整合、動態分析管理功能。
 - (2) 完成碳封存監測、二氧化碳團塊洩漏與偵測、風險管理與預警等功能，以實現場域智慧管理與風險預警，提供長期碳封存安全評估與決策參考。
 - (3) 以數位雙生模擬萬噸級碳封存示範模場，建置地質模擬模型，模擬地質封存情境、灌注過程即時監控與風險預警，提升安全性，驗證地質封存可行性。
 - (4) 開發碳封存智慧化監測技術，取得即時監測數據，確認地質封存過程安全可靠。
 - (5) 建立碳封存示範模場營運、財務規劃及商業運轉模式。
6. 綠氨轉氫、燃料電池應用計畫：以開發高效率綠氨轉氫技術、燃料電池整合及發電應用為主，透過區域微電網整合調度進行技術整合與應用，達成產業落地之目的。
7. 多重微電網系統應用計畫：於沙崙D區完成區域韌性微電網技術示範驗證，在併網情境下可提供電網輔助服務，在孤島運作模式中，則可為區域內重要負載提供緊急備援電力，並可支持沙崙全區虛擬電廠之應用實證。
8. 淨零技術發展-分散式光儲整合系統開發與示範驗證計畫：完成沙崙D區光電光儲整合系統之技術在地化商用示範實證，及光電光儲整合之分散式光儲電力基站驗證；輕撓矽基光電模組效率 $\geq 23\%$ ，光電次系統重量減少6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069,175
-----------	-------------------	------	-----------

9. 整合綠電與多元儲能之分散式能源AIoT智慧建築能管技術計畫：完成整合分散式能源及用電負載之AI最佳化管理技術，提升國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產業技術能量。藉由直流/交流複合供電系統之軟硬體最適化研究，及雙模供電雙向運作技術開發，讓電力應用與調度更靈活，提高用電效益。透過儲冰系統製冰容量最小優化控制技術，運用智慧調控有效減少儲冰系統不當耗能，提升國內業者建置儲冰系統的意願。
10. 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引導具雙向充放電功能之電動車與充電樁業者於微電網示範場域運轉及應用，進行微電網情境下之應用實證，並蒐集國際電動車充放電的最新動態與政策發展，分析各式電動車普及後對電網之影響，進而提出建構我國充放電設施運行環境相關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1,069,175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p>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069,1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包括：</p> <p>1. 委辦費編列1,015,945千元，分項明細如下：</p> <p>(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10,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綠能科技主軸策略藍圖研析：參考國內外新興綠能技術發展趨勢，研擬主軸領域技術長期發展願景，提出具體產業應用情境及策略藍圖目標，作為後續各項綠能業務推動之指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綠能科技計畫資源布局策略研究：依據綠能科技盤點結果，對照國家淨零碳排放需求，提出後續科技計畫資源配置及優先投入方向之建議方案。</p> <p>(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83,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建置優質研發場域環境，形塑技術創新應用研發基地，優化與活化專區場域環境，進行營運服務管理與系統、基礎設備維護，並建立國際化研發、培訓場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以國際合作為觸媒，提升專區海域運維培訓能量，並透過技術合作、國際培訓規範導入與認證管理，協助我國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目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建置海上結構物運動穩定性測試驗證技術，精進與強化試驗技術，透過技術交流與反覆試驗，建立標準化試驗流程，提供在地化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促進我國離岸風</p>
2000 業務費	1,015,945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節能發展及管理組、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	
2039 委辦費	1,015,945		
4000 獎補助費	53,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23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069,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電與海事工程產業技術自主化發展，達成淨零推動目標。</p> <p>(3)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63,700千元：</p> <p><1>扣合2050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及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相關推動策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匯聚綠能與AI淨零技術研發能量，導入AI淨零技術於場域進行示範驗證，促進綠能技術商品化。</p> <p><2>建構低碳、安全、智慧、共享的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導入數位科技建構智慧能源，加速綠能科技商業化技術落地。</p> <p>(4)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487,200千元：以彰濱外海既有風場為測試場址，研發並整合低碳能源創新技術，聚焦於海域能源技術，建構浮式風機、太陽能與共置繫泊技術，提升耐候性與降低成本；整合箱網養殖與監測系統，評估示範場域，建立經濟與環境模型，確保安全與環境友善性，提升產業發展效益，進而打造海域與能源多元空間，強化技術支持與產業服務，奠定臺灣複合海域再生能源基礎，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5)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151,445千元：</p> <p><1>技術驗證場域：分析場域地質條件，建立三維地質封存模型，規劃未來灌注營運；分析國際案例技術與經驗，評估引進具商業實績灌注能力業者之技術。</p> <p><2>風險分析：蒐集場域灌注前環境背景基線監測數據，偵測灌注後二氧化碳分布，以多維耦合動態運算預警可能洩漏。</p> <p><3>管線智慧監測：開發管線運輸智慧監測及可能洩漏預警技術。</p> <p><4>評估臺灣未來不同碳源、運輸、封存商業運轉模式。</p> <p>(6)綠氨轉氫、燃料電池應用計畫176,400千元：</p> <p><1>開發中溫型高效率氨觸媒、反應器與燃燒器等氨製氫熱組件及產氫系統整合等，並整合低碳燃料電池發電技術，導入氫/氨能於應用端，期能透過區域電網整</p>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069,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調度進行技術整合示範驗證。</p> <p><2>開發氨轉氫新穎高性能觸媒，進行中溫型觸媒性能優化與測試；建立高效率氨觸媒降解技術與性能驗證；氨轉氫系統模擬及設計。</p> <p><3>開發多元料源燃料電池系統整合，完成100kW氫進料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發電技術驗證；建立氨進料SOFC關鍵技術，進行100kW氫進料SOFC熱組件技術及系統設計。</p> <p><4>完成氫及氫載體產輸儲應用之場域設置規劃，加速技術擴散應用。</p> <p>(7)多重微電網系統應用計畫34,300千元，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進行多重微電網系統開發與示範驗證：</p> <p><1>透過單區韌性微電網實場技術實證，整合分散式變流器為基礎之資源(IBRs)，優化沙崙D區場域能源管理，並提升區域供電韌性。</p> <p><2>辦理區域微電網數位孿生模擬示範驗證，釐清技術市場化應用瓶頸，協助產業提早布局關鍵技術發展方向。</p> <p><3>累積實證數據作為相關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並扶植國內相關產業早期投入多重微電網技術發展。</p> <p>(8)淨零技術發展-分散式光儲整合系統開發與示範驗證計畫9,800千元：完成輕撓型光電與光儲整合能源開發，及提升分散式光儲應用可靠度與原型實證。</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53,230千元，分項明細如下：</p> <p>(1)整合綠電與多元儲能之分散式能源AIoT智慧建築能管技術計畫24,500千元：</p> <p><1>建立整合分散式能源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關鍵AI最佳化分散式能源及用電負載管理技術，並導入沙崙D區示範屋社區作技術驗證及示範，在不影響舒適度的條件下，期達到整體智慧化能源使用及穩定用電之目標。</p> <p><2>結合綠電直供與多元儲能系統之供電模式，研發運用智慧聯網(AIoT)智能調控技術之邏輯控制最適化與硬體更新優化</p>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1,069,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達到減少電能損耗，完成直流/交流雙模供電雙向運作技術開發與驗證；並導入儲冰系統製冰容量最小優化技術，透過智慧調控減少儲冰空調系統的耗能。</p> <p>(2)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28,730千元：</p> <p><1>研析國際電動車於車輛到電網(V2G)推動政策與示範案例，掌握運具電動化發展趨勢與相關政策推行現況，提出我國法規調整與政策推動建議。</p> <p><2>分析電動車大規模導入對電網負載之影響，提供整合應用之政策建議參考。</p> <p><3>導入具備雙向充放電功能之電動車與充電設備於微電網示範場域，進行實地運行與驗證，並完成通訊介面整合測試，驗證其應用效益。</p>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4,59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1,896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59人及聘用人員3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231,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5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50		
1030 獎金	33,676		
1035 其他給與	2,898		
1040 加班費	8,1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23		
1055 保險	15,1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905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9,905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50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628千元。 3.業務用電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47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7,866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87千元。 6.辦公房舍與車輛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97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47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56千元。 9.一般事務費18,322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05千元)，包含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檔案管理、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檔案銷毀、雜支等經費。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32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7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59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16千元。 14.公文檔案清理銷毀作業所需運費44千元。 1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2千元。 16.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17.汰換監視系統主機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628		
2009 通訊費	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51 物品	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2072 國內旅費	116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2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03 資訊管理	12,793	資訊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2,793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500千元。 2.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
2000 業務費	8,658		
2009 通訊費	5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4,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6,158		統更新維護等6,158千元。
2051 物品	2,000		3.購置電腦耗材、不斷電系統(UPS)電池等消耗品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35		4.購置文書編輯軟體授權及系統開發等4,135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發展與管理	預算金額	7,209,936
-----------	--------------------	------	-----------

計畫內容：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決策支援。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
4. 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
5. 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預期成果：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決策支援：結合第三方考評會與各組室意見，就本署前一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擇定約50項計畫重點管理，透過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檢視成效良窳及提出未來執行建議，回饋各組室督導改善，並運用評估結果，推動績優經驗分享、銳能獎評選表揚、成效輔導作業及策略規劃等活動，鼓勵署內計畫成效提升；辦理115年度提升服務效能作業及編製資源手冊供各界使用，落實便民服務。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辦理115年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價及費率檢討事宜；完成電業法子法、電業營業規章、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公用售電業工作考成檢討，及累進電價、時間電價與即時電價之研析；完成國際各種電價成本蒐集，預測分析未來我國與國際各類電價成本之供需現況及價量；建置電價調整計算模型，估算短期電價；建置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分析電價調整對總體經濟、產業及民生之影響；維護及更新「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網站。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舉辦年度雙邊合作活動，維繫我國與重點國家雙邊關係與互信機制；建立雙方具合作意願機構之對口聯繫管道，尋求拓展與強化潛力能源合作機會；研析我國與重點對象國家之可能合作領域、盤點相關合作管道並提供合作建議；完成國際重要能源情勢與議題動態趨勢分析，增加對我國能源合作環境變動之掌握，確保能源部門發展與國際接軌。
4. 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
 - (1) 引進國際先進的水平鑽井技術及激勵生產技術，以有效開發深層地熱資源，提升國內地熱產業水平。
 - (2) 本計畫探獲之地熱資源，將作為未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員山地區深層地熱示範案場的熱能來源，預期可支援建置25MW地熱電廠的發電需求。本計畫亦將提供完整的地質、熱儲層與井下測試數據，作為後續電廠設計與運行調整之依據。
 - (3) 本計畫的技術與經驗可作為臺灣其它地熱潛能區開發的參考，複製到其他地熱潛能區進行鑽探及開發，進一步擴大地熱發電規模，推動能源轉型目標。
5. 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經費，以維護電力穩定供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8,936	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8,93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8,936		1. 委辦費編列38,08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2039 委辦費	38,088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決策支援10,000千元：為有效引導各類型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持續推動能源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等工作，協助各項計畫調整執行方向及優化策略做法，並增進經費運用合理性。
2078 國外旅費	848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8,573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率及其公式政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0200 能源發展與管理		預算金額	7,209,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1,001,000	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	
4000 獎補助費	1,001,000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19,515千元：為推動臺澳、臺美、臺德及臺日能源合作，以及重要對象國家能源領域合作交流，透過雙邊官方對話機制及潛力合作管道，向其他國家借鏡優良之能源政策，並配合國內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情勢，擘劃與各國能源議題合作與交流，促使國際能源合作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並適時推廣我國具優勢之利基產業。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1,000		2. 國外旅費編列84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 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682千元。 (2)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66千元。	
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	6,170,000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1,001,000千元，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170,000		1. 預計3年內於員山1號井附近區域鑽鑿10口井(5口生產井及5口注水井)，採用水平井技術並進行地層激勵生產工程，以提升地熱資源開採效率。員山1號井將作為監測井，提供後續10口注產井之工程設計與運作調整依據，其地質與產能測試資料將用於優化後續開發井的鑽井與激勵生產設計。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70,000		2. 依據宜蘭員山初步地熱地質模型，4,000公尺深處溫度預估可達80至200度，符合國際增強型地熱系統(EGS)案例中單井發電5MW的條件，爰本計畫規劃每對注產井發電量為5MW，總計可提供未來地熱電廠25MW的熱能供應。	
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	6,170,000	電力發展及管理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經費6,17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7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70,0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10,618,800
-----------	---------------------	------	------------

計畫內容：

1. 由國庫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推動ESCO產業獎勵計畫。
2.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科技儲能補助計畫及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ESCO產業獎勵計畫：鼓勵節能服務業加速協助企業用戶節電改善，落實深度節能工作，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放國際倡議。
2. 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加速住宅部門推動節能減碳，提高住宅家電能源效率，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放國際倡議。
3.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鼓勵家戶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家戶使用零碳能源系統，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放國際倡議。
4. 科技儲能補助計畫：為促進產業用戶設置儲能設備，提升供電穩定性及能源使用效率，推動國內分散式資源布建。
5.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計畫：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獎勵業者導入商業化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分散式電力來源，提高產業自發電比例與電網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增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0,000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由國庫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0,000千元，辦理推動ESCO產業獎勵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02 增撥石油基金	9,618,800	節能發展及管理組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9,618,800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9,618,800	、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電力發展及管理組、油氣發展及管理組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618,800		

經濟部能源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0		

**經濟部能源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發展與管 理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4,594	7,209,936	1,069,175	10,618,800	1,250	19,173,755
1000 人事費	231,896	-	-	-	-	231,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519	-	-	-	-	131,5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50	-	-	-	-	24,950
1030 獎金	33,676	-	-	-	-	33,676
1035 其他給與	2,898	-	-	-	-	2,898
1040 加班費	8,101	-	-	-	-	8,1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9	-	-	-	-	5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23	-	-	-	-	15,123
1055 保險	15,120	-	-	-	-	15,120
2000 業務費	38,523	38,936	1,015,945	-	-	1,093,40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1,628	-	-	-	-	1,628
2009 通訊費	547	-	-	-	-	547
2018 資訊服務費	6,158	-	-	-	-	6,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66	-	-	-	-	7,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2027 保險費	97	-	-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	-	-	-	47
2039 委辦費	-	38,088	1,015,945	-	-	1,054,033
2051 物品	2,556	-	-	-	-	2,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22	-	-	-	-	18,3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	-	-	-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67	-	-	-	-	3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59	-	-	-	-	59
2072 國內旅費	116	-	-	-	-	116
2078 國外旅費	-	848	-	-	-	848
2081 運費	44	-	-	-	-	44
2084 短程車資	32	-	-	-	-	32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經濟部能源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5726960200 能源發展與管 理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72696811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7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175	-	-	-	-	4,1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35	-	-	-	-	4,135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	-	-	-	40
4000 獎補助費	-	7,171,000	53,230	10,618,800	-	17,843,0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171,000	-	10,618,800	-	17,789,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3,230	-	-	53,230
6000 預備金	-	-	-	-	1,250	1,2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50	1,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1			能源署	231,896	1,093,404	17,843,030	-
				科學支出	-	1,015,945	53,230	-
		1		能源科技計畫	-	1,015,945	53,230	-
				工業支出	231,896	77,459	17,789,800	-
		2		一般行政	231,896	38,523	-	-
		3		能源發展與管理	-	38,936	7,171,000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618,800	-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10,618,80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0	19,169,580	-	4,175	-	-	4,175	19,173,755
-	1,069,175	-	-	-	-	-	1,069,175
-	1,069,175	-	-	-	-	-	1,069,175
1,250	18,100,405	-	4,175	-	-	4,175	18,104,580
-	270,419	-	4,175	-	-	4,175	274,594
-	7,209,936	-	-	-	-	-	7,209,936
-	10,618,800	-	-	-	-	-	10,618,800
-	10,618,800	-	-	-	-	-	10,618,800
1,250	1,250	-	-	-	-	-	1,2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11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96000 能源署	-	-	-	-
				572696000 工業支出	-	-	-	-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135	40	-	-	-	-	4,175	
-	4,135	40	-	-	-	-	4,175	
-	4,135	40	-	-	-	-	4,175	

經濟部能源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519	職員159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50	聘用人員38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3,676	考績獎金14,43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9,196千元，共計33,676千元。
七、其他給與	2,898	休假補助2,898千元。
八、加班費	8,101	1. 超時加班費3,055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5,046千元。 3. 以上，加班費共計8,1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9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509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2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3,812千元及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311千元，共計15,123千元。
十一、保險	15,120	健保保險補助9,24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95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922千元，共計15,12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1,896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1		0026960000 能源署	159	159	-	-	-	-	-	-	-	-	-	-	-	-
		2	5726960100 一般行政	159	159	-	-	-	-	-	-	-	-	-	-	-	-

能源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8	38	-	-	-	-	197	197	223,286	222,576	710	1. 本年度員額197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5人14,420千元。
38	38	-	-	-	-	197	197	223,286	222,576	710	

經濟部能源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668	28.30	47	51	35	AWD-531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6	2,351	1,668	28.30	47	51	21	AND-7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3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TC-85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4	0	0	0.00	0	8	21	EAJ-8157。 電動汽車。
	合 計				5,004		142	161	9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7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8間	2,747.00	263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2,747.00	263

能源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間	1,346.05	-	7,852	66	4,093.05	-	7,852	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5	-	7,852	66	4,093.05	-	7,852	32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726960200				-	-
能源發展與管理					
(1)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7	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鑽鑿深井，並進行激勵生產測試。	115	-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經費。	115	-	-
2.5726968110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動ESCO產業獎勵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6	依節能服務業(ESCO)業者提供服務所創造之節電成效，提供三段式級距獎勵金額，並針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加碼獎勵，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15	-	-
(2)撥補石油基金-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5	加速推動住宅部門節能減碳，補助住宅汰換老舊耗能家電為能源效率一級之產品，提升能源效率。	115	-	-
(3)撥補石油基金-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家戶	115	-	-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789,800	-	-	-	-	-	17,789,800
7,171,000	-	-	-	-	-	7,171,000
1,001,000	-	-	-	-	-	1,001,000
1,001,000	-	-	-	-	-	1,001,000
6,170,000	-	-	-	-	-	6,170,000
6,170,000	-	-	-	-	-	6,170,000
10,618,800	-	-	-	-	-	10,618,800
1,000,000	-	-	-	-	-	1,000,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6,800,000	-	-	-	-	-	6,800,000
6,800,000	-	-	-	-	-	6,800,000
1,020,000	-	-	-	-	-	1,020,000
1,020,000	-	-	-	-	-	1,020,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撥補石油基金-科技儲能補助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4 115-118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鼓勵家戶使用零碳能源系統，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普及率。 補助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工業生產用戶設置表後儲能系統，鼓勵用戶端設置儲能設備進行用電管理，並促進電網韌性。	115	-	-
(5)撥補石油基金-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獎勵推動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5 115-118	以AI產業、資料中心、半導體等用電大戶為推動重點，獎勵業者導入商業化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作為基載或備援電力，提高自發電比例及電網韌性。	115	-	-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30,000	-	-	-	-	1,530,000
1,530,000	-	-	-	-	1,530,000
268,800	-	-	-	-	268,800
268,800	-	-	-	-	268,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9,500
1. 對團體之捐助				19,5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00
(1)5226963000				19,500
能源科技計畫				
[1]淨零排放-電動車於 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 示範綱要計畫	01	113-115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1. 研析國際電動車充放電最 新發展與示範應用，並協 助提出我國電動車與充電 設施充放電推動政策及法 規修訂之相關建議。 2. 蒐集電動車用電負載資訊 ，推估未來電動車用電趨 勢，並研析電動車大量導 入後對電網之影響，進而 提出因應方案建議。 3. 建立可供雙向充放電功能 之電動車與充電樁實際運 行之微電網示範場域，有 助驗證車輛到電網(V2G) 技術、提升電網彈性並促 進能源轉型。	10,000
[2]整合綠電與多元儲能 之分散式能源AIoT智 慧建築能管技術計畫	02	115-118 依法設立之財團 法人	1. 開發AI最佳化分散式能源 及用電負載管理技術，並 整合於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展示。 2. 進行雙模供電雙向運作之 開發與驗證。 3. 發展儲冰系統製冰容量最 小優化控制技術及建立基 線，並進行優化控制示範 成效分析。	9,5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300	16,430	-	-	53,230
17,300	16,430	-	-	53,230
17,300	16,430	-	-	53,230
17,300	16,430	-	-	53,230
9,800	8,930	-	-	28,730
7,500	7,500	-	-	24,500

經濟部能源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6	848	1	10	33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682	1	10	339
談 判	1	8	166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85	美國	檢討及推動臺美官方年度能源合作事宜。	9	2	450	232
三、談判 02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85	瑞士	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53	113

能源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682	能源發展與管理			-	-
					-	-
					-	-
-	166	能源發展與管理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瑞士	105.05	1	118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1,943	1,094,607	-	-
09	燃料與能源	231,943	1,094,607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3,230	17,789,800	-	19,169,580
-	53,230	17,789,800	-	19,169,580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能源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35	40	-	4,175		19,173,755
4,135	40	-	4,175		19,173,7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03,455	561,572
1.5726960200			21,059	11,507
能源發展與管理				
(1) 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 評鑑與決策支援	115-115	1. 配合本署需求，修訂115年績效評估及策略規劃辦理模式，作為年度作業基礎。 2. 執行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擇選約50項重點計畫檢視成效表現，彙整評估意見供各組室調整執行方向。 3. 辦理績優經驗分享會，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成計畫間觀摩與交流。 4. 辦理銳能獎表揚交流活動，評選銳能獎得獎計畫，進行頒獎表揚及提供各組室勗勉。 5. 辦理成效輔導會議，協助受輔導計畫研提成效精進作法，提供各組室督導改善。 6. 辦理能源業務策略規劃活動，邀請外部專家與本署同仁跨界交流。 7. 辦理115年提升服務效能作業，提出全年度自評結果及績效總報告。 8. 彙編「能源署資源手冊」，提供外界掌握最新能源獎勵、補助、輔導及推動等資源。	5,482	3,048
(2) 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 計畫	115-115	1. 蒐集國內外電價及費率領域資料。 2. 提供電價及費率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3. 協助電價及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檢視費率合理性。 4. 預測分析各類電價成本及建置電價調整計算模型。	4,685	2,62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9,006	-	-	1,054,033
5,522	-	-	38,088
1,470	-	-	10,000
1,268	-	-	8,5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雙邊能源合作推動	115-115	5. 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 6. 維護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1. 辦理既有能源雙邊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與日本、澳洲、德國、美國等合作活動。 2. 協助辦理並參與「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各階層會議及籌備會，落實推動EPPD之共識與結論。 3. 因應國內外能源合作需求及國家政策，探索與潛力合作國家合作議題及項目，期促進交流與合作機會。 4. 針對國際政治外交、能源合作發展變動，預作能源情資蒐集彙整準備，並研析我國能源合作策略。	10,892	5,839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282,396	550,065
(1) 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	112-115	1. 綠能科技主軸領域策略藍圖研析：聚焦技術成熟度TRL4到6之綠能主軸技術，結合國內外新興技術資料，研擬長期發展願景、產業應用情境及策略藍圖目標，並透過產官學討論會形成共識，作為後續各項綠能業務推動之依據。 2. 綠能科技計畫資源布局策略研究：研析臺灣未來淨零碳排相關技術發展項目，依據綠能科技盤點項目對比淨零碳排需求，透過溝通會議，研提特定綠能科技產業化與市場環境建構策略。	5,000	3,500
(2) 淨零排放-高雄海洋科	114-117	1. 海洋科技產業推廣服務：	23,000	50,8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784	-	-	19,515
183,484	-	-	1,015,945
1,600	-	-	10,100
9,200	-	-	8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1)場域環境基礎設備維運(人培中心、海創中心)。 (2)驗證與訓練場域系統與設備維護運作(離岸工程中心、海上訓練水池)。 (3)建構離岸風電運維產業多元化合作網絡。 2.海域案場運維培訓技術開發： (1)風機運維專業技術人員升級培訓與認證維護。 (2)海洋能源場域培訓技術開發。 (3)高階海事協作創新培訓技術國際合作。 3.複合海域能源測試驗證技術： (1)建立品質管理流程。 (2)建立海上浮體水工試驗技術與標準試驗流程。		
(3)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D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118	1.業務推展： (1)強化綠能產業群聚效應，包括企劃營運推動、產業交流與推廣、建構綠能產業創生供應鏈等。 (2)規劃多元性綠能科技導覽體驗模組，推動永續教育向下扎根，提升全民綠能素養。 2.場域服務： (1)安全與公共服務，包括醫療、餐廳、宿舍、警勤、交通、會議室系統服務等。 (2)營繕管理，包括電力、空調、消防、電梯、空壓、照明、場域太陽能板、太陽能樹及公共藝術品、空間變更管理、門禁監視、	13,700	50,0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3,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複合式海域示範樞紐及維運技術計畫	115-118	<p>智慧綠建築等營繕管理及法規安檢服務。</p> <p>3. 示範驗證：</p> <p>(1) 聚焦創能、節能與儲能三大面向，導入有機太陽光電模組(OPV)提升創能彈性，應用高效率電源轉換與智慧照明等技術強化節能效益，並透過智慧電網或鈳液流電池試運轉進行儲能調度驗證，全面強化場域綠能應用能力。</p> <p>(2) 整合各項技術，導入數據化管理與AI智慧調控，型塑具展示功能之綠能生活試驗場，將場域打造為我國綠能產品示範舞台與國際展示窗口。</p> <p>1. 建立新型浮式風機技術：垂直式風機技術，完成一款適用於亞洲海域風、波、流環境的新型垂直式風機關鍵部件設計。</p> <p>2. 浮式風光、箱網整合技術：</p> <p>(1) 水平式風機與光電技術：建立新型浮式風機平台技術與光電技術開發；建立海域能源共置繫泊系統關鍵技術，以水槽試驗探討複合能源共置浮台設計。</p> <p>(2) 箱網養殖規劃與試驗：箱網養殖系統規劃設計，複合海洋牧場監測系統平台耐候性測試與巡檢系統規劃，及海洋牧場AI模型規劃設計。</p> <p>3. 波浪能關鍵技術：</p> <p>(1) 場域設置波浪發電系統前期規</p>	160,080	194,88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2,240	-	-	487,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萬噸級碳封存模場示範計畫	115-118	劃：波浪發電陣列穩定海面研究與現場測試。 (2)波浪原型機組規格制訂與電廠規模評估：開發波浪及海上光電複合式平台共置擷能部件關鍵技術。 1.萬噸級碳封存示範模場(包含監測井、灌注井及地面灌注功能)。 2.建立封存地質層序與數值模擬模型。 3.營運專案管理與風險分析功能。 4.開發碳封存智慧化監控技術。 5.場域社會利害關係人分析。 6.評估引進國際商業運轉模式。	22,716	113,585
(6) 綠氨轉氫、燃料電池應用計畫	115-118	1.高效率綠氨轉氫技術： (1)中溫型觸媒性能優化與測試。 (2)建立高效率氨觸媒降解技術與性能驗證；氨轉氫系統模擬及設計；氨轉氫反應器設計；觸媒床製作驗證。 (3)國際再生能源產氫場域案例設置及執行情形研析。 (4)氨轉氫系統周邊組件、管線與儀表圖(P&ID)設計、系統控制邏輯設計。 2.低碳燃料電池技術開發用展示： (1)100kW氨進料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發電技術驗證；系統整合與併網測試。 (2)氨進料SOFC熱箱整合模組設計及製作。 (3)完成氫/氨儲存區設置及燃料電	42,600	123,8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144	-	-	151,445
10,000	-	-	176,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多重微電網系統應用計畫	115-118	池電力介接。 1. 辦理區域微電網數位孿生模擬示範驗證。 2. 完成沙崙D區區域韌性微電網示範驗證(100kW/200kWh)。 3. 完成沙崙D區能源管理系統(EMS)與全區EMS之資訊介接。	13,000	12,000
(8) 淨零技術發展-分散式光儲整合系統開發與示範驗證計畫	115-118	1. 沙崙D區光電光儲整合系統之技術在地化商用示範實證。 2. 沙崙D區光電光儲整合之分散式光儲電力基站開發。	2,300	1,500

能源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300	-	-	34,300
6,000	-	-	9,800

經濟部能源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1			0026960000 能源署	400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400
		1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400
					辦理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1.辦理綠能推動成果科普圖卡等媒體宣導，促使民眾瞭解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方向，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推動能源科技發展之支持，評核指標：觸及人數達8,000人次。 2.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人培中心新課程、產學實習推動及專區服務量能等媒體宣傳，以提升專區整體形象及增加人培中心培訓量能能見度，評核指標：點擊次數達1,000人次。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80%。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60%。 國內旅費：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 10%。 特別費：統刪 60%，均不得流用。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有關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之決議，本部能源署有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p> <p>(一)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全數 3 萬 7,000 元以「能源科技計畫-委辦費」替代。</p> <p>(二)一般事務費統刪 10%，全數 179 萬 9,000 元以「能源科技計畫-委辦費」替代。</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p>	<p>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三	<p>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p>	<p>遵照辦理。</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四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本項事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五	<p>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p>	<p>遵照辦理。</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本項事涉國家發展委員會權管，本部辦理出國考察計畫，將依權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八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p>		
<p>一</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能源政策及能源開發政策為應實施政策環評項目。然我國「能源發展綱領」草案曾於 100 年 2 月進行政策環評初審後，並未再審，因經濟部逕自撤案，故未完成政策環評。但行政院於 101 年及 106 年核定「能源發展綱領」及其修正案，均在未經政策環評之情況下核定發布，顯然已違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且與能源政策相關之能源轉型、能源配比等能源開發政策，多未進行政策環評，導致當前氣電光電風電開發亂象，影響土地生態及國人居住環境。爰此，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依法提出能源發展綱領、未來 2030~2050 年全國天然氣發電及接收站總量規劃、以及風光綠電發展等能源開發政策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重新全面檢視以上能源開發政策之環境影響。</p>	<p>(一)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及專家學者召開「能源開發政策」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內容徵詢意見，依與會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建議，已完成「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p> <p>(二)於 114 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意見徵詢會議」，刻正針對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強化內容。</p>
<p>二</p>	<p>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歐美各國陸續祭出制裁措施，當時蔡政府於第一時間加入經濟制裁俄羅斯行列，遭俄國列入不友善國家和地區名單，時任副總統賴清德一面說台灣與烏克蘭站在一起，卻又說制裁俄國「我們是不得不」，留給外界想像空間。隨著俄烏戰事延長，我國除對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出口</p>	<p>本部督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油公司原採購來自俄羅斯氣源契約，已於 111 年 3 月底屆期，迄今無新訂契約。另台電公司自俄烏戰爭開戰以來便未向俄國採購燃煤。</p> <p>(二)中油公司於俄烏戰爭後或有少數零星俄羅斯液化天然氣(LNG)進口，係既有供</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進行管制外，前經濟部長王美花更表示進口俄國天然氣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然而迄今俄國仍是我國天然氣來源國之一，官方推說依國際慣例購買供應商的組合產品所致，如今賴政府上台，狀況依舊，更遭跨國環團發現台灣已躍升為全球第 5 大採購俄國煤炭的國家，等同資助戰爭，言行相悖的作為如同兒戲。鑑於氣候變遷已成為國安問題，民進黨為達成非核家園訂出燃煤 30%發電占比不利淨零減碳，更難以兌現賴總統所提第 2 次能源轉型目標，尤以日前俄國外交部發言人以「犬吠」辱我元首，為杜絕「不得不」的選擇性制裁，堅守民主陣營一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簽約進口俄國燃料能源，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以維國家尊嚴、善盡國際責任。</p>	<p>應商依約執行所交運之組合氣 (Portfolio)，非直接向俄羅斯採購，已持續洽供應商儘量避免交運來自俄羅斯之氣源。</p> <p>(三)台電公司主要進口煤源來自澳洲、印尼及南非，俄烏戰爭後，已持續洽供應商儘量避免交運來自俄羅斯之煤炭。</p> <p>(四)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未來不再簽約進口俄國燃料能源。</p>
三	<p>民進黨上台後無視國際潮流轉變，僅為推動不合時宜的黨內綱領，就執意廢除核能發電，並大量使用易受國際局勢波動影響之天然氣發電，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轉盈為虧，近 2 年國庫已挹注台電公司 3,000 億元，並再提出 113 年度追加預算案及於 114 年度新增挹注台電公司共 2,000 億元。由於行政院卓院長於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若立法院通過撥補台電公司千億案，可用於穩定民生電價，讓它不漲；另經濟部郭智輝部長也曾表示台電公司如得到補助 2,000 億元還要漲電價，「可能是我告別的時候」。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政策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經能字第 11458001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電價檢討係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本部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年辦理兩次檢討，並以過半外部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確保審議具專業性與獨立性。</p> <p>(二)近年因俄烏戰爭推升國際燃料價格，台電公司燃料成本大增，我國採取和緩電價調整策略，由台電公司先吸收部分國際燃料成本漲勢，並透過細緻化的電價調整策略，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產業電價依其經營狀況及用電量進行分級調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穩定物價。</p> <p>(三)114 年上半年審議會考量國際情勢未穩，決議 4 月電價不調整，並由本部爭取預算補助，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財務與供電穩定。</p>
四	<p>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的重要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一，其中地熱能是具有全天候穩定發電的再生能源，是少數可日夜運轉的再生能源，因此地熱發電具有乾淨、穩定及運轉成本低廉</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2005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整合機關資源：公對公推動機制，跨部會協調解決推動障礙；本部地熱推動小組整</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優勢，非常適合作為基載電力，在未來台灣整體能源發展扮演極關鍵角色。「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獎勵額度每案總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上限，業者必須先投入大筆資金，這樣的補助辦法，對民間業者而言仍面臨很大資金壓力。地熱資源開發難度高，受限於探測和鑽井技術，難以定位熱源，考量地熱探勘成本相對高且時間較久，以致民間企業不敢貿然投資地熱發電產業，在能源市場上地熱電廠的投資狀況相對保守，產業不易良性發展。為解決我國地熱發展持續緩慢問題，經濟部應借鏡國際成功地熱發展政策，以美國為例，政府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地熱能，政策面上提供地熱發電減稅、貸款、投資等優惠政策，增強其現代商業模式，並將技術研究開發與綠能經濟、環境政策聯結，美國地熱發電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爰針對如何提高投資誘因與參考國際經驗，來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提升我國地熱開發進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優化政策及配套」書面報告，鼓勵業者投入地熱前期探勘開發，突破過去地熱能源探勘的技術瓶頸，支持我國地熱能源產業發展，穩健邁向國家淨零轉型目標。</p>	<p>合部內資源，研擬推動策略及解決方案。</p> <p>(二)友善法制環境：112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地熱專章、113 年發布「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確地熱探勘、開發程序，並與地方共同聯審。</p> <p>(三)提升經濟誘因：躉購費率「前高後低」式機制，加速業者回收前期投入成本；示範獎勵分攤業者前期探勘風險。</p> <p>(四)擴大資源探勘：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擴大全臺地熱探勘，並公開探勘資料於地熱探勘資訊平台，降低業者設置風險。</p> <p>(五)引進先進技術：透過國營事業國際合作提升鑽井技術量能，帶動民間投入深層地熱。</p>
<p>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1 項能源署</p>		
<p>一</p>	<p>鑑於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裝置目標跳票，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不力、其他再生能源開發落後，為搏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凍結 5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500240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3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太陽光電設置成果：113 年底已完成 14.28GW，距短期目標 20GW 尚有 5.72GW 缺口，惟皆已掌握案源，將持續以屋頂型優先、地面型複合利用為原則推動。</p> <p>(二)離岸風電設置成果：113 年底併網容量達 2.96GW，114 年度預計完成海龍二號、大彰化西北及西南二階等風場，以達 114 年 4.7GW 安裝目標。</p> <p>(三)離岸風電產業推動成果：本部 107 年起執</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政策迄今，相關製造業累計新增建廠投資 802.64 億元，產值 968.76 億元，將持續協助業者解決技術瓶頸，輔導具競爭力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建立關鍵零組件之國內供應鏈，強化能源自主韌性。</p> <p>(四)其他再生能源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質能：113 年底裝置容量 751MW，將以電能躉購制度為主，輔以沼氣發電補助，並結合環境部、農業部推動。 2. 小水力：113 年底水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123MW（小水力裝置容量為 180.35MW），以「公對公」模式發展，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持續擴大盤點潛力場域。 3. 地熱能：113 年底累計設置達 7.49MW，持續透過地熱推動小組、單一服務窗口、法制面、躉購費率、示範獎勵、本部地礦中心探勘、技術面等，積極加速推動。
二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087 萬 9 千元。民進黨權貴古盛輝的力暘能源，用違法偽變造的同同意書，非法取得台南七股太陽光電案場電籌許可，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基層公務員都已表達「不符但書、不予變更」、「110 年無法適用 109 年計畫」，然而，經濟部能源署與台南市政府經發局高層違法圖利，替其量身打造非法欺瞞方案，放水核發許可，不法所得高達 91 億元，全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台南地檢起訴，當時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表示：「能源署會馬上啟動行政調查」、「該撤銷一定會撤銷」。然而，經濟部能源署卻消極擺爛，遲至同年 7 月才函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確認其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妥適性，遭起訴之官員仍主持光電相關審查會議，直到 9 月才被調職。經濟部能源署迄今未完成行政調查報告亦未釐清是否撤銷違法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爰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經能字第 1145800195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3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力暘集團臺南七股案場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能源署已函請臺南市政府確認 108 年起力暘集團七股地區電業籌設申請案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妥適性；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回函說明，針對有疑義案件，將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並視前述意見併同司法判決結果，辦理相關行政處置。爾後如臺南市政府撤銷或廢止興辦事業許可，將立即撤銷或廢止施工許可。 2. 本部能源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請台電公司於「法院判決及本部核發電業執照」前，禁止支付力暘集團七股案場購電費用。 <p>(二)被起訴公務員之處置：本部能源署進行 2</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次政風甄審會，並於 113 年 9 月 4 日將該員調離原職務，要求迴避一切有關光電業務，維持行政機關公正、中立、客觀之形象。</p>
三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116 億 2,000 萬元。鑑於我國目前核三廠一號機及核一核二廠均已超過商轉期限除役，僅剩核三廠二號機仍在運轉，該反應爐預計於 114 年 5 月除役，屆時我國將正式邁入「零核」。「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從國際趨勢角度已不符合現況，國際上為 2050 淨零排放固然積極開發再生能源並減少火力發電，但同時核能也是不斷增加，以日本為例根據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的資料，日本目前共有 33 座核反應爐，有 2 座反應爐興建中，有 27 座反應爐關閉。經查，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2015 年 8 月及 10 月已重啟了其中兩個反應爐，全日本共有 13 個反應爐已經重啟，另外還有 12 個正在批准作業中。經濟部能源署應重新盤點我國能源政策，結合國際最新核電科技與國際趨勢，積極研議核電重啟，並就我國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一號機之重啟經費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300429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3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際核電趨勢：世界各國依自身國情不同，對核電使用有不同考量，2024 年 4 月間七大工業國組織氣候、能源和環境部長全體會議所發布的聯合聲明，對於選擇或支持核能使用的國家，將促進其核電技術的研究、開發與布署（包含小型模組化核反應爐 SMR），同時促進國際核融合研究合作，加強跨國研究與開發合作，並提出適當監管方式。惟國際間 SMR 仍在研發階段，尚無可參考之商轉實績。</p> <p>(二)我國重啟核能機組評估：本部定期滾動檢討能源轉型推動成效，強化相關配套作法，並同步研擬核電部門留才計畫，以保留必要人力，投入新核能技術研發、核廢處理及因應可能的法律制度調整，並在具備明確法源依據，及符合「核能安全可靠」、「核廢料可處理」及「社會有共識」三大前提下，進行核能政策及預算編列相關工作。</p>
四	<p>114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3,98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1007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3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鑑於 2050 年淨零排放已蔚為國際主流，在因應氣候變遷及俄烏戰爭持續影響下，我國推動以自主、乾淨的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提升雙主軸的能源轉型政策，有助穩定供電、邁向淨零，與全球能源發展趨勢一致。</p> <p>(二)本部能源署依業務所需合理編列「能源規</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劃與國際交流」預算，用以推動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電價費率審議與雙邊能源合作等計畫，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機制推動與管理，維持合理電價以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及照顧民生；同時積極參與國際場域相關活動，深入掌握各國再生能源及減碳技術發展動向，精進我國能源轉型推動策略，有利加速淨零目標之達成。</p>
五	<p>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計辦理「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實際簽約風場裝置容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進度延宕，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108 年 6 月公告我國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推廣目標 109、110 及 114 年度分別為 976MW、2,674MW 及 5,738MW。……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達成離岸風電 5.6GW 目標。綜上，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5010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依「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場址階段累計共核配 5.6GW，區塊開發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以穩定發展離岸風電。</p> <p>(二)我國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已於 107 年完成遴選及競價等選商作業，共核配 5.5GW。截至 114 年 6 月底，離岸風電風力機安裝累計 417 座，併網累計 379 座，累計併網量達 3.1GW。</p> <p>(三)考量臺灣海氣象條件嚴峻，每年海上施工期有限，基於海上作業安全及工程規劃等實務面考量，於潛力場址行政契約給予一年併聯彈性，獲配業者應於獲配併網容量當年度完成至少 50%風力機組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並於次年度完成所有風力機組併聯，爰潛力場址階段之風場應於 115 年底前完工併聯。</p> <p>(四)離岸風電為我國達成能源轉型重要綠能推動項目，本部已檢討規費，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管員會及官股銀行研商參貸離岸風電，協助建構完善融資環境與降低業者開發成本及風險，以降低業者風場開發不確定性。本部能源署亦與開發業者組成任務小組，每月追蹤工程進度，與各機關配合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倘遭遇跨部會協商事項，則提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協處離岸風電跨部會相關議題，加速行政流程，穩健推動我國風電建置，公私合力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p>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p>	<p>(一)本部考量臺灣海峽海氣象與地形條件、我國離岸風場海事工程每年施工天氣窗有限，爰於潛力階段行政契約給予一年併聯彈性，獲配業者應於獲配併網容量當年度完成至少 50%風力機組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並於獲配併網容量次年度完成所有風力機組併聯，爰潛力階段之風場目標應於 115 年底前完工併聯。</p> <p>(二)全球離岸風電受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利率上升等因素，導致開發不確定性與成本提高，影響開發商投入離岸風場建置意願，本部已持續研議降低開發成本對策，並協助業者解決實際遭遇議題，以提供更友善的開發環境並降低風場開發不確定性，落實離岸風電設置與再生能源發電目標。</p>
七	<p>回饋金與電協金應秉持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等目的，有關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回饋金未依書面規定撥付事宜，請經濟部能源署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森霸電廠補提 108 至 112 年之電協金，113 年以後的電協金仍要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為避免地方民眾對安全的擔憂，請能源署要求森霸電廠提供試運轉檢測資料及公開管線安全資料以及管線定期監測系統的設置。在尚未完成前兩項的要求前，經濟部能源署不得核發電業執照。另要求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的回饋金仍要依照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辦理。</p>	<p>(一)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霸公司)豐德電廠一期電協金部分，本部業以 114 年 3 月 24 日經授能字第 11458001470 號函要求森霸公司依法補提撥，因該公司未提撥，本部以 114 年 5 月 13 日經授能字第 1140300477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100 萬元罰鍰。後續森霸公司須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及訴願決定確實履行，如有違反，本部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論處並移送執行。</p> <p>(二)森霸公司 114 年 5 月 10 日於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召開地方說明會，向里長及民意代表說明管線安全資訊揭露及電協金相關議題，並將管線安全資訊公布於森霸公司官網。</p> <p>(三)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電業法換發森霸公司電業執照。</p>
八	<p>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家庭調查資料估計，我國家庭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之瓦斯熱水器約有 155 萬餘臺、瓦斯爐約有 246 萬餘臺，其耗能較現今高能效產品約增加 25%，若能全面汰舊換新，估算每年能節省天然氣消耗量 283 萬餘立方公尺，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59 萬餘公噸，相當於 1,558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減碳量，且新型瓦斯爐具防乾</p>	<p>(一)本部為推廣使用高效率燃氣器具及短期產業景氣提振目的，已於 113 年度辦理「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鼓勵民眾購置 1、2 級能效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並帶動廠商持續生產及銷售節能產品。</p> <p>(二)113 年度累計補助 21 萬 9,256 台燃氣器具，其中瓦斯爐共 9 萬 9,591 台(占</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燒、防漏自動斷氣等安全功能，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則可減低室內一氧化碳濃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建請經濟部能源署研議加速家庭老舊燃氣器具之汰換進度。</p>	<p>45%)、瓦斯熱水器共 11 萬 9,665 台(占 55%)，促成住宅部門節約天然氣 1,862 萬立方公尺(相當約 7.5 萬戶家庭年使用量)，並減少 3.9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p> <p>(三)依據 113 年銷售統計，高效率之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市占率已達 97%、78%，本部未來將配合能效分級或節能標章進行整合性宣導，提升民眾對高效率燃氣器具之認知與接受度，藉由政策溝通與觀念轉變，引導民眾主動更換家中老舊瓦斯爐與瓦斯熱水器，改變用能行為並減少能源浪費。</p>
九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署」編列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我國離岸風電推行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策略，計畫至 124 年達成總裝置容量 20.7372GW。截至 112 年底，「示範風場」0.2372GW 已全數併網，「潛力場址」規劃 5.5GW，已完成 2.312GW 裝置容量併網，尚有 305 座風機設置中；「區塊開發」計畫第一期(3-1 期)完成 2.335GW 簽約，低於原規劃目標 3GW(減幅 22.17%)。此外，3-2 期於 113 年 8 月公告分配 2.7GW，預計 117 至 118 年完工商轉。雖有穩步進展，離岸風電整體開發進度與目標仍有差距。截至 112 年底，潛力場址 18 座風場中，僅安裝 283 支風機，安裝比率為 50.09%，與核定需完成的 565 支相去甚遠。審計部指出，109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5.738GW，目前累計核准容量僅 5.6172GW，仍短缺 120.8MW。針對進度落後與容量不足，相關單位應探究原因並加速執行，包括提升開發商效率、強化行政流程，並研謀替補電力方案，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 114 年達成 5.6GW 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5007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依「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場址階段累計共核配 5.6GW，區塊開發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以穩定發展離岸風電。</p> <p>(二)我國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已於 107 年完成遴選及競價等選商作業，共核配 5.5GW。近年受疫情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工程都受到衝擊，本部與相關部會持續協助業者排除施工障礙，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第二階段潛力場址已完工 7 座風場，風力機設置累計 374 座，併網容量 3.04GW，為全球少數離岸風電突破 3GW 的國家。</p> <p>(三)離岸風電為我國達成能源轉型重要綠能推動項目，本部已檢討規費，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管會及官股銀行研商參貸離岸風電，協助建構完善融資環境與降低業者開發成本及風險，以降低業者風場開發不確定性。本部能源署亦與開發業者組成任務小組，每月追蹤工程進度，與各機關配合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倘遭遇跨部會協商事項，則提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協處離岸風電跨部會相關議題，加速行政流程，穩健推動我國風電建置，公私合力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 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開發總裝置容量依序為 0.2372GW、5.5GW、15GW。其中「示範風場」計畫業於 109 年全部完成併網發電，「潛力場址」計畫規劃於 114 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區塊開發」計畫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合計總裝置容量 15GW；經濟部能源署業於 112 年底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3-1 期）簽約作業，刻正進行第二期（3-2 期）行政作業，謹說明如下：1. 3-1 期：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7 座風場（6 組開發商）獲配 3GW，惟實際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者僅 5 座風場（5 組開發商），2.335GW，較原規劃 3GW 減少 0.665GW（減幅 22.17%），預計分別於 115 至 116 年陸續完工併聯。2. 3-2 期：該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5 組開發商獲配 2.7GW，預計分別於 117 至 118 年陸續完工併聯，各開發商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前與經濟部完成簽約程序。惟查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應儘速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p>	<p>(一)本部依「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場址階段累計共核配 5.6GW，區塊開發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 GW，以穩定發展離岸風電。</p> <p>(二)全球離岸風電受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利率上升等因素，導致開發不確定性與成本提高，影響開發商投入離岸風場建置意願，本部已檢討規費，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管會及官股銀行研商參貸離岸風電，協助建構完善融資環境與降低業者開發成本及風險，以降低業者風場開發不確定性。本部能源署亦與開發業者組成任務小組，每月追蹤工程進度，與各機關配合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倘遭遇跨部會協商事項，則提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協處離岸風電跨部會相關議題，加速行政流程，落實離岸風電設置與再生能源發電目標。</p>
十一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依照過去對於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能源署顯然對天然氣電廠的控管已出現嚴重失能的狀況，經濟部能源署應對於再生能源的環境建構之執行予以深刻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妥善之規劃運用及相關計畫之執行。</p>	<p>(一)本部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以發展多元綠能為主軸，積極布建技術成熟的光電及風電、加速前瞻地熱、小水力發展，持續滾動檢討並改進推動政策，以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p> <p>(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持續以「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為推動主軸。屋頂型修法規範新建物應設置光電，並獎勵私有家戶屋頂設置；地面型以不適農作土地及複合利用為推動原則，引導業者設置。 2. 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持續穩健推動，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各案場的開發進度。本部亦已協助檢討政府規費、鼓勵官股銀行投入融資等措施，積極協助業者風場開發。</p> <p>3. 地熱發電：已從推動面、法制面、經濟面、資源面、技術面進行推動。</p> <p>4. 小水力發電：優先盤點既有水利設施並以「小水力發電設施設置指引」引導業者採用低環境衝擊工法，並以「公對公」模式整合案場，加速申設效率。</p> <p>(三)有關森霸公司豐德電廠一期電協金未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300477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後續該公司須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及訴願決定確實履行，如有違反，本部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論處並移送執行。</p>
十二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第 1 點第 1 項」編列 1,575 萬元，針對綠能系統技術進行策略研究及後續推動方針，其中亦包含地熱能發電之規劃。然地熱能相關獎勵辦法從 102 年推動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案件共計 13 件，預計補助金額 8.58 億元，惟相關申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之建置，其中亦有 2 家業者因辦理土地卡關等因素而放棄獎勵資格，能源署允宜探討地熱能推動成效，以利完備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促進台灣能源轉型。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2006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積極輔導廠商掌握案件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能源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與建置「地熱發電資訊網」，提供友善探勘資料及相關法規查詢，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修正計畫書與申請流程諮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 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主動關懷各案場現況，提供諮詢與協助處理行政程序溝通及回報異常狀態。 <p>(二)優化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撥款期程為兩期，完成地熱井鑽鑿、生產套管、產能試驗與井頭閘門設施施作可請領第一期款（50%），取得發電系統電業執照或完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可請領第二期款（50%）。 2. 111 年訂定之「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新示範獎勵）」，考量業者資金需求，調整撥款期程為四期，完成簽約可請領第一期款（10%），完成地表調查資料並取得鑽井許可可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領第二期款(10%)，完成探勘作業續行開發可請領第三期款(30%)，完成地熱發電設備設置可請領餘款，提供業者資金靈活性。</p> <p>(三)新示範獎勵114年核定數及撥款數較113年已顯著成長，顯示該獎勵分攤探勘風險之措施已逐漸提升民間業者投入地熱設置信心。</p>
十三	<p>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雙邊能源合作之推動等。然據天下雜誌近期的民調統計，發現在AI與資料中心浪潮下，有七成民眾擔心台灣缺電風險，顯見目前我國的能源政策需要調整。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無視能源政策推動對民眾與產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4年4月10日以經授能字第114010056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能源轉型政策方向及推動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自105年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打造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體系。 2. 賴總統上任後延續能源轉型，以「多元綠能」及「深度節能」為主軸，在發展多元綠能方面，持續排除土地、資金困難，加速風光設置；規劃深層地熱技術、提升地熱設置目標量；在推動深度節能方面，導入金融資金，扶植節能服務業(ESCO)擴大節能服務能量；由十大公營事業、九大部會節能帶動產業全面擴散；透過法規提升家電能效標準，並補助汰換老舊家電為一級能效，全面落實節電。 <p>(二)確保供電穩定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用電需求已考量半導體、AI新興技術、電氣化等，預估113至117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2.5%，經檢視113年用電成長實績為2.5%，與本部預估趨勢相符，未來仍將依用電需求成長變化逐年滾動檢討。 2. 113年、114年陸續有森霸二期及大潭燃氣#7、#8、#9、興達新燃氣#1、#2及台中新燃氣#1上線，並配合儲能、抽蓄水力及需求面管理措施等調度作為，確保供電無虞。
十四	<p>114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3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3,988萬8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p>	<p>(一)自105年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以來，供電現況已有顯著改善，備轉容量率逐步提升至113年全年超過7%，供電狀況穩定。</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查，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p>	<p>(二)114 年大潭燃氣#7、興達新燃氣#1、#2 與台中新燃氣#1 將併網供電，至 122 年預計大型機組淨增加 1,786 萬瓩，足以支應未來需求。</p> <p>(三)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準備即時補充供電能力，包含電池儲能及抽蓄水力調節等調度作為，再結合需求管理措施(新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可確保供電無虞。</p>
十五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每 5 年檢討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 6 個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公布之 111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顯示，111 年電力排放係數實際值為 0.493 公斤 CO₂e/度，高於目標值 0.479 公斤 CO₂e/度，從 108 至 111 年連 4 年未達成預期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1006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自推動能源轉型，電力排放係數從 108 年 0.505 公斤 CO₂e/度，降低至 111 年 0.493 公斤 CO₂e/度，惟 109 年起因疫情、烏俄戰爭及全球供應鏈延宕等因素影響，電力排放係數雖未達標但已有進展。</p> <p>(二)為達成電力排放係數目標，政府透過跨部會研商排除再生能源設置障礙、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出相關推動措施，加速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與地熱等再生能源裝置。另透過深度節能減碳規劃，作為各部門節能工作推動基礎，降低能源需求。</p>
十六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根據能源署規劃，113 至 122 年全國電力裝置容量淨增 5,372.02 萬瓩，其中燃氣機組淨增加量約 1,786 萬瓩，占淨增容量的 31.88%。同時，因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電力需求預估 113 至 117 年年均成長率約 2.5%，AI 科技及電動車等新興用電需求將顯著攀升，至 117 年 AI 科技用電需求較 112 年增加約 8 倍，電力需求持續提升。然而，燃氣機組的增建進度普遍落後。例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因前期缺料、人力不足及設計變更等，原訂 4 部機組減為 3 部，商轉日期延至 113 至 114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僅 8 號機如期商轉，9 號機及 7 號機商轉分別落後 3 至 4 個月。「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亦受國際性不可抗力影響，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在規劃中，預定的 3 部機組商</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3004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105 年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以來，供電現況已有顯著改善，備轉容量率逐步提升至 113 年全年超過 7%，供電狀況穩定。</p> <p>(二)114 年大潭燃氣#7、興達新燃氣#1、#2 與台中新燃氣#1 將併網供電，至 122 年預計大型機組淨增加 1,786 萬瓩，足以支應未來需求。</p> <p>(三)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準備即時補充供電能力，包含電池儲能及抽蓄水力調節等調度作為，再結合需求管理措施(新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可確保供電無虞。</p>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轉期程似難達成。另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期程預計 107 至 121 年，耗時長達 15 年，凸顯燃氣機組計畫推動面臨諸多挑戰。為確保穩定供電，經濟部能源署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燃氣機組建置，克服計畫執行瓶頸，同時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提升電力開發效能，以滿足未來電力需求增長的挑戰。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惟該署有關「113 至 122 年電力供需規劃」存有待加強辦理之處，允宜預為籌謀因應配套，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允宜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403005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105 年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以來，供電現況已有顯著改善，備轉容量率逐步提升至 113 年全年超過 7%，供電狀況穩定。</p> <p>(二)114 年大潭燃氣#7、興達新燃氣#1、#2 與台中新燃氣#1 將併網供電，至 122 年預計大型機組淨增加 1,786 萬瓩，足以支應未來需求。</p> <p>(三)本部已督促台電公司準備即時補充供電能力，包含電池儲能及抽蓄水力調節等調度作為，再結合需求管理措施（新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可確保供電無虞。</p>

本頁空白

